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麟財
訴訟代理人　何祖恭
被　　告　金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貳萬叁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叁拾貳萬叁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間，向原告購買吊掛式冷卻水塔及膨脹水箱各1台，約定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元，嗣原告於同年4月交付全部貨品後，被告僅給付56萬7,000元，其餘132萬3,000元之貨款竟遲不給付，原告雖屢為催索，被告卻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積欠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323,000元及自原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送貨單等為證（見本院促字卷第9頁、第10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06年3月間，向原告購買吊掛式冷卻水塔及膨脹水箱各1台，原告均已如期完成出貨予被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尾款132萬3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2萬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叁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
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